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對張才奎之呈請訴訟

本公告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8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高等法院訴訟案件HCA2880/2015及對張才奎之禁制令（於2017年7月18日法庭頒令繼續維持有效）（「禁制令」）。

於2017年10月13日，本公司獲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山水投資」）之小股東趙永奎先生（「趙先生」）通知，趙先生已於2017年10月13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對張才奎及山水投資提出不公平損害呈請（案件編號HCMP2219/2017），理由為山水投資因為張才奎的行為對小股東帶來不公平損害，該等行為包括「張才奎與山水投資其他小股東合流，透過強制收購雇員所持有山水投資股份之利益企圖移除於其他案件中部份山水投資股份之委託管理人，使張才奎重新控制山水投資。」趙先生更指張才奎已把部份山水投資股份向一家由濟南市政府所設立的新公司轉售，違反上述禁制令。

故此，趙先生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補救，包括委任委託管理人以接收及管理張才奎名下36.1%之山水投資股份。趙先生同時向法庭申請命令准許趙先生以法庭認為合適的價格購買張才奎名下36.1%之山水投資股份。

鑒於上述山水投資股份受由本公司申請針對張才奎之禁制令之規限，及張才奎可能因正嘗試或已經嘗試在沒有得到本公司或法庭同意的情況下出售上述山水投資股份而導致違反禁制令，本公司將向法庭申請介入該呈請訴訟以維護本公司的合法權益，並於考慮法律意見後採取其他合適的法律行動。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